嘉环评发〔2024〕15号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难选铁矿石资源

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酒钢难选铁矿石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一选厂内，计划新建2#磁化焙烧系统、干法制粉系统、造浆系统、新一总砂泵站、3座转运站、1座1200 m3的圆筒型干磨原料仓、2座1345m3的圆筒型焙烧给料仓、1座悬浮焙烧缓冲仓，扩建1#磨磁车间、主控楼及煤气六加压站，优化改造1#悬浮炉余热锅炉、一台尾矿浓缩机、一选水系统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原矿165万吨。项目计划总投资46000万元，环保投资4116.92万元，占总投资的8.95%。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矿输送系统由封闭式皮带廊道进行输送，转运站为密闭式结构，在每个转运站受料口和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每个转运站均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干法制粉系统在每个成品仓底出料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入各自设置的仓底粉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干法制粉系统合格的粉矿采用密闭气垫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干法制粉成品仓内存储，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原矿在干磨原料筒仓、干法制粉系统成品仓和悬浮焙烧炉缓冲仓落料和出料点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干法制粉工序热风炉烘干废气和磨矿、选粉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悬浮焙烧炉产生的焙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组合方式处理；悬浮焙烧炉返灰系统缓冲仓落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矿在造浆间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造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

悬浮焙烧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干法制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输送、暂存及磨选系统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制浆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尾矿浓缩废水和精矿压滤废水，进入环水泵站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余热锅炉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化学水处理间主要为项目余热锅炉提供补水，产生的浓水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三）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产噪设备应落实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和4类区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嘉峪关市城管执法局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尾矿经浓缩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新建的3#尾矿库；废布袋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或进入酒钢工业垃圾场。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根据生产和演练实际进一步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量185.12吨/年，所需总量来源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富余减排量。

四、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我局将结合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等工作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